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45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甲○○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3221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之記載補充為：「經依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0年度毒聲字第440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被告因施用而持有海洛因之低度行為，應為其施用海洛因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二)爰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犯行經戒毒處遇，詎仍漠視法令禁制，再次施用海洛因，所為應予非難，惟兼衡其施用毒品所生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明顯而重大之實害，暨其犯罪後坦認犯行之態度，及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已婚、擔任長照中心司機，自陳需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經濟狀況尚可之生活情形（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本院審易卷第79頁在職證明書、第8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01 折算標準。

02 三、本件係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之案件，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
03 序時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
04 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五、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之案件，被告於偵查中自白者，
08 得向檢察官表示願受科刑之範圍或願意接受緩刑之宣告，檢
09 察官同意者，應記明筆錄，並即以被告之表示為基礎，向法院
10 求刑或為緩刑宣告之請求；被告自白犯罪未為第1項之表
11 示者，在審判中得向法院為之，檢察官亦得依被告之表示向
12 法院求刑或請求為緩刑之宣告，法院則應於檢察官求刑或緩
13 刑宣告請求之範圍內為判決；而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之
14 請求所為之科刑判決，不得上訴，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
15 1項、第3項、第4項本文、第455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6 本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並表明願受有期徒刑
17 6月之科刑範圍（見本院審易卷第85頁），本院既於上開求
18 刑之範圍內判決，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被
19 告不得上訴。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
20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
21 合議庭。

22 本案經檢察官蔡宜臻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4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藍海凝

2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書記官 吳宜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8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30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附件：

0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毒偵字第3221號

04 被 告 甲○○ 男 5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街00○○號

06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號1

07 樓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10 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13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5月23日執行完畢釋
14 放，並由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2
15 44號等案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
16 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
17 意，於113年5月12日15時34分許為警採尿起回溯26小時內某
18 時，在其基隆市○○區○○街00○○號住處，以摻入香菸吸
19 食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因其為列管之毒品調
20 驗人口，經警於上開時間採集其尿液送驗後，結果呈嗎啡陽
21 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22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2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之自白	1. 被告坦承於上開地點，以前揭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之事實。 2. 為警所採尿液為被告親自採集並封緘之事實。
2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	被告尿液檢驗報告呈如上開

01

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0246）各1份	陽性反應，佐證被告施用海洛因之事實。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嫌。

03

04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06

此 致

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09

檢 察 官 蔡宜臻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12

書 記 官 林婉瑜